中共东南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

东大委学〔2017〕8号

东南大学班主任队伍建设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,整体推进学生工作队伍建设,更好地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成长成才中的作用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生管理工作水平,结合东南大学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班主任是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联系学生和任课老师的纽带,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力量。班主任工作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第一线,负有在思想、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全方位指导学生、关心学生的职责。

第二章 工作职责

第三条 班主任按照学校党委的部署,遵循教育规律、思想政治工作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,有针对性地开展思想引领、学业

指导、创新创业和职业发展指导及日常教育管理等工作。主要工作职责如下:

- (一) 以理想信念教育为引领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为核心开展思想政治教育,引导班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 生观、价值观;
- (二) 研究学生成长成才规律,掌握学生的政治思想状况、 学习情况以及家庭情况等基本信息,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及信息网 络平台与学生建立有效、畅通的联系;
- (三)创新工作方法,了解学生思想动态,主动经常地走访学生宿舍,关心学生学习、生活、心理等方面的情况,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和问题,并及时与辅导员沟通反馈。每学期至少与每位同学进行一次深入谈话,做好谈话记录,针对学生的具体问题进行个性化辅导;
- (四)营造优良班级文化,以诚信建设为重点,加强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教育。指导班委会、团支部建设,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积极组织开展校园文化活动。本人每月至少参加一次班会或班级活动:
- (五)争创优良学风班级,致力培养良好的学风,结合专业特色帮助学生了解专业发展现状和前景,针对学生个人情况,帮助并指导每位学生做好大学生涯发展规划。特别是掌握优秀学生和学习困难学生的情况,有针对性地做好专业指导、生涯规划、激励引导、学业帮扶等工作;

- (六) 关爱学生的心理成长,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,按 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应对突发事件和危机事件;
- (七)协助辅导员做好本班级学生的学年综合测评、评奖评优、困难生资助、学生就业、学业预警、违规违纪查处等工作;
- (八)在每学期考试前,组织开展考风考纪教育活动,承担 考试监考工作;
- (九)与院系学办保持密切联系,相互配合,并能及时贯彻 实施学校、院(系)学生工作的其他工作要求。

第三章 选聘与配备

- **第四条** 从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、有热情 从事关爱和促进学生成长的工作、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管理能 力的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班主任。
- **第五条** 班主任以兼职形式配备,每个本科生班级配备一名 班主任,原则上班主任任期不低于两年。
- 第六条 党委学工部和各院系为班主任开展工作提供条件保障、业务指导和培训。
- **第七条** 班主任由各院(系)负责选聘,并报学工部、人事 处、教务处备案。

第四章 考核与奖励

第八条 班主任队伍实行学校和院(系)双重管理。党委学生工作部是学校负责班主任队伍管理的职能部门;各学院党委对班主任进行直接领导,负责选聘、管理和考核。班主任的工作情

况纳入教师年度(任期)绩效考核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考核体系 中。

第九条 班主任工作具体管理考核方案由各学院(系)负责 制定并报学工部备案审定。每学年末由各院(系)成立班主任工 作考核小组进行考核, 班主任需提交本年度记录日常学生工作、 与班级学生深入谈话及参加班会或班级活动情况的工作手册。考 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合格四种,其中优秀不超过15%, 各院(系)将班主任考核结果报学工部审定。学工部从考核优秀 的班主任中评选"东南大学优秀班主任标兵"并给予表彰及奖励。

第十条 班主任任职期间,其工作量由各学院根据院系相关 规定和考核结果予以认可。

第十一条 专任教师晋升高一级教师职务时,原则上要有至 少一年担任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。凡班主任工作考 核优秀的教师, 在职务职级晋升时,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> 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 2017年7月27日

抄送:

东南大学党委学工部

2017年7月27日印发